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发起A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7658	0276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1.00%
A类	30日≤Y＜180日	0.50%
A类	180日≤Y	0.00%
C类（机构投资者）	Y＜7日	1.50%
C类（机构投资者）	7日≤Y＜30日	1.00%
C类（机构投资者）	30日≤Y	0.00%
C类（个人投资者）	Y＜7日	1.50%
C类（个人投资者）	7日≤Y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6年8月25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6230	中银浮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31	中银浮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9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40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84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9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60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5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019949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2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723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728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729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022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023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17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618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8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497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498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1997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68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668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69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70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5553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552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033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034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902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4903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65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666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9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37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770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771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5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6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非直销机构，非直销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含）。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6年8月2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本基金C类份额直销机构

无。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C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汇添富基金销售

（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各项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8月27日起，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03	中海可转债债券A
000004	中海可转债债券C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混合A
018848	中海信息产业混合C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A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C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A
019648	中海中短债债券C
000878	中海医药混合A
000879	中海医药混合C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A
020360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C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2213	中海顺鑫混合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A
020362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C
002965	中海合惠增强收益债券A
002966	中海合惠增强收益债券C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392001	中海货币A
392002	中海货币B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398031	中海蓝筹混合A
020361	中海蓝筹混合C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8061	中海消费混合A
017915	中海消费混合C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A
01792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C
01598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43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A
021942	中海丰泽利率债C
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3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2996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A
022996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C
163907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025838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A
025847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C
026005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A
026006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C
026978	中海铭磨债券A
026979	中海铭磨债券C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规定。

4、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43，064.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70，111.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7，610，135.52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24，000，00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3，983，088.88元；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701，112.0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70，111.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0，073，370.62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24，000，00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1，704，371.4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704，371.44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00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婷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2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统计学博士，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小组组长、基金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26年1月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ETF及量化组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等职务；2026年1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部CPM、现任量化投资总监兼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24年证券从业经验，2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婷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2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统计学博士，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小组组长、基金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基金